

一、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涉及療效，否則即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得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緩。

二、市售食品標示或廣告之稽查，向為本署及各級地方衛生機關之重要施政工作，凡經查證食品有宣稱療效之標示或廣告，均依前述之規定加以處置。

三、為防範民眾因不實廣告而權益受損甚或危及健康，教育宣導乃為最基本之手段，故本署經常透過傳播媒體加以揭發，或是印製宣導資料，教育民眾正確選擇，避免聽信或看到不實宣傳廣告而自行診斷、處方及治療。該項工作將持續進行，以確保民眾身體健康。

四、本署已發布「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對於民眾檢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之案件，經查屬實者，即可依該辦法核發獎金，予以獎勵。

五、對於今年八月將正式實施之「健康食品管理法」，本署已公布相關良好作業規範、衛生標準及申請許可辦法等，該法之施行細則亦已報行政院審核，屆時針對健康食品將有更完整之管理規定，凡違反該法規定之標示或廣告，皆將嚴加查處。

(一五四七)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金珠就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六日臺八十八專字第902738號)

(立法院函 編號：四一一一六一四七〇三)

翁委員就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九十學年度新課程究竟由何年級開始實施，本部將視八十八、八十九學年度新課程試辦成效，再行決定。

二、試辦之目的在於建立各類實施模式，提供中小學作為實施新課程之參考，同時本部可藉由試辦過程，發現問題並適時解決，如此，將可使九十學年度新課程順利實施。

三、另委員就師資培訓方式及教材編寫方針所提建議，本部已錄案研辦。承蒙對本部九年一貫課程之支持，本部當更積極推動各項配套措施，俾使新課程得以實施，造福學子。

(一五四八) 行政院函送蕭委員苑瑜就目前市面上色情刊物氾濫，嚴重侵害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

康，為此要求相關單位應規劃將各種出版品分級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六日臺八十八專字第902737號）

（立法院函 編號：四一一一六一四八〇一）

蕭委員就目前市面上色情刊物濫濫，嚴重侵害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健康，為此要求相關單位應規劃將各種出版品分級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新聞局查復如下：

目前圖書雜誌等各種出版品，因無法令依據，無法強制業者實施分級，惟本局除繼續督導「中華民國圖書評議委員會」加強圖書自律分級審議外，亦正與雜誌業團體研商雜誌納入自律分級審議之可行性。另外，目前亦有部分婦女團體正與內政部研商將出版品分級納入「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兩法之合併修訂草案中，如能順利通過立法，當能全面強制實施出版品分級制度，以減少色情出版品氾濫。

（一五四九）行政院函送郭委員素春就有線電視購物頻道播放誇大不實廣告，欺騙觀眾，影響身心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六日臺八十八專字第902736號）

（立法院函 編號：四一一一六一四六三五）

郭委員就有線電視購物頻道播放誇大不實廣告，欺騙觀眾，影響身心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新聞局查復如下：

一、按「有線廣播電視法」對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所播出之節目及廣告係採「事後追懲」制。故本局為妥善管理有線電視購物頻道播放不實廣告，除不定期派員於全省各地側錄、監看，及查察有線電視系統之頭端外，並委託大學院校協助本局監看；此外對於經由衛星傳達之節目、廣告（衛星頻道節目），並委託潤利事業有限公司協助側錄共有五十四衛星頻道，俾使本局可全區抽調審視其內容。如經查獲違規屬實，即依法核處。

二、自八十五年九月起本局與衛生單位加強查察側錄違規之食品、化妝品、藥品等不實廣告，凡經衛生單位認定違反相關規定並予以處分者，本局均另以違反「廣播電視法」或「有線廣播電視法」處分播放該違規廣告之節目供應事業或有線播送系統。